本文件是 HUD 發佈之法律文件的譯文。HUD 提供本譯文的目的,僅為了便於協助您理解您的權利和義務。本文件的英文版本是官方、法定和權威的版本。本譯文並非官方文件。

OMB 管理號 2502-0581

有效期至:(07/31/2012)

HUD 補助住房申請者的補充和備選聯絡資訊

聯邦補助住房申請附表

本表格將提供給每一位聯邦補助住房申請者

說明:備運聯絡人或機構:法律允許您在住房申請表中加入家庭成員、朋友或社會、衛生、代言或其他團體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其他相關資訊。本聯絡資訊目的是確認能夠幫您解決在您租賃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的或提供您可能要求的任何特別關懷或服務的個人或團體。**您可在任何時候更新、關除或更改您在本表格中提供的資訊。**您並非必須提供本聯絡資訊,但是如果您選擇提供的話,請在本表中加入相關資訊。

申請者姓名:	
事寄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其他聯絡人或團體的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有):	
同申請者的關係:	
聯絡事由: (核取所有適用項)	
緊急	支援再認證手續
無法聯絡到您	租約條款變更
房租補助終止	房屋規則變更
被逐出單元房	
租金支付逾期	
住房當局或業主的承諾 :如果您的住房得到批准,該資訊將作為您承租人檔案的一部分。如果在您租賃期間發生問題或如果您要求任何服務或特別關懷,我們可聯絡您列出的個人或團體來幫助解決問題或為您提供服務或特別關懷。	
保密聲明: 本表格提供的資訊是保密的且不可披露給任何人,除非申請者或有關法律允許。	
法律通告 :《1992 年住房和社區開發法》(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of 1992) 第 644 條(《公共法 102-550》,1992 年 10 月 28 日 批准)要求為申請聯邦補助住房的每一位申請者提供機會選擇提供關於其他聯絡人士或團體的資訊。接受申請者的申請,意味著住房提供者同意遵守 24 CFR 第 5.105 條的不歧視和平等機會要求,包括《公平住房法》(Fair Housing Act) 規定的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民族起源、性別、殘障和家庭情況在聯邦補助住房專案的準入或參與方面進行歧視和《1975 年年齡歧視法》(Age Discrimination Act of 1975) 規定的禁止年齡歧視。	
□ 如果您不想提供聯絡資訊,請核取此方塊。 	
簽名欄已刪除	

本表格所載的資訊收集要求已依據《1995 年文書精簡法》(Paperwork Reduction Act of 1995) (44 U.S.C. 3501-3520) 提交給管理和預算辦公室 (OMB)。公開告知責任 (Public Reporting Burden) 估計每 15 分鐘一次回覆,包括審閱說明、搜尋現有資料來源、收集和維護所需資料、填寫和審閱收集的資訊。《1992 年住房和社區開發法》第 644 條 (44 U.S.C. 13604) 規定 HUD 有義務要求參與 HUD 補助住房專案的住房提供者為申請 HUD 補助住房居住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機會在申請表中加入家庭成員、朋友或社會、衛生、代言或類似團體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其他相關資訊。提供該等資訊的目的是有利於住房提供者聯絡承租人確定的、為承租人提供任何服務或特別關懷提供幫助和幫助解決該等承租人在租賃期間產生的任何租賃問題的個人或團體。該補充申請資訊由住房提供者保管並進行保密。該資訊的提供是《HUD 補助住房專案》(HUD Assisted-Housing Program) 的運作基礎且是自願的。其支持防止欺詐、浪費和管理不善的法定要求和專案與管理控制。依據《文書精簡法》,政府機關不得進行或舉辦資訊收集且個人不必回應資訊收集,除非該收集顯示有當前有效的 OMB 管理號。

臘私聲明:《公共法102-550》授權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收集其將用於保護散發的資料不受欺詐的所有資訊(除社會安全號(SSN)之外)。